证券代码: 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 东海 A3 东海 B3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1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16 号解释",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16 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 (3) 执行《关于适用〈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3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规定,以上会计政策(1)自 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会计政策(2)自 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2、执行《关于适用〈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